

涿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81执6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计通，男，1979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涿州市建设路111号47户3号楼1单元6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周磊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5月21日生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区城西街436号。

被执行人：周振华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4月21日生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区城西街436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秀华，女，汉族，1960年6月8日生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区城西街436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81民初439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秀华名下所有的涿州市开发区东兴北街豪门庄园C-3(不动产证号：10681)、C-1(不动产证号：10682)房产两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张长君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

书记员 孙龙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